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2477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程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正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徐正洋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968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